

《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 立法者建议 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过“硬”法律保障

中国国际广播电台 时冉 兰旻 全宇虹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生力军，但却一直面临融资难、税费重等发展难题。日前，备受关注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草案第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草案二审稿在一审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融资促进等措施。但在审议中，有立法者认为有关规定侧重倡导性，缺乏约束力，应进一步细化，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过“硬”法律保障。以下是记者时冉、兰旻的详细报道。

中小企业是中国数量最大、最具创新活力的企业群体，提供了50%以上的税收，创造了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吸纳了80%以上的城镇就业。然而，肩负重任的中小企业自身的生存环境并不容乐观，面临融资难、融资贵、税费高等多重问题。为了从制度层面化解中小企业发展困境，现行《中小企业促进法》在实施十余年后启动修订程序。

此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小企业促进法》二审稿在一审基础上，增加了四项税收优惠措施，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税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孙宝树介绍说：

（音响1，孙宝树）

“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规定实行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创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和收费减免；创业投资企业和个人投资者投资

初创期科技创新企业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国家完善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事实上，伴随简政放权改革，这四项税收优惠在我国已经实行，有分析称，此次立法将对中小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写入法律，既是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也能稳定中小企业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预期。

针对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草案二审稿增加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合理提高小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应当设立专营机构，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金融服务。

相关规定在得到各方面肯定的同时，也有观点认为，规定侧重倡导性，缺乏约束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李路建议，应该让相关条款“硬”起来。

（音响2，李路）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小型微型企业融资规模和比重’，这就是软性要求了。建议修改为‘引导金融机构确定小型、微型企业融资占比额度’。促使银行重视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工作。相应要求国有大银行建立专营机构是对的，但是也要明确额度。总之，要尽量使这部法律实起来，特别是在当前经济转型时期，能够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起到实实在在的作用。”

列席此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的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永文则建议，国家应该设立专门服务中小企业的金融机构。

（音响3，韩永文）

“现在社会上普遍反映金融支持中小企业不够，小微企业获取金融支持越来越难。现实中，一般的商业银行和大银行让它来支持中小企业是很难的，因为对小微企业的服务成本非常高，银行是不愿意做的。即使在银行中成立所谓的事业部来做，中央的政策也很难能够得到有效落实。所以建议国家要研究设立专门的针对服务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的国家金融机构来实现对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草案还对现实中颇受中小企业诟病的乱收费、乱罚款，以及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等行为的查处做出规定。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其江认为，仅仅查处还不够，应设专章进一步明确法律责任。

（音响 4，王其江）

“中小企业促进法作为促进性法律，其内容多为鼓励性与促进性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行为没有设置具体的法律责任。但这会在某种程度上，造成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时候，没有明确的法律途径获得救济，从而影响本法有关规定的落实。建议以专章或者专门条款明确法律责任和救济途径。”